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工程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一、公司合同总体情况

	数量	金额(万美元)
2020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合同	6	127,472.6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	73	1,951,355.76
其中：		
已签约尚未生效项目合同	31	1,061,360.26
已生效正在执行项目合同	42	889,995.50
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合同	0	0

二、重大项目情况

1、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新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美元)	签约时间
南苏丹Mundri-Mvolo-Rumbek及Mvolo-Aluakluak公路项目	68,599.15	2020年12月
蒙古TK道载公路项目	36,634.00	2020年11月
尼日利亚塞吉罗拉金矿采矿项目	15,100.00	2020年12月

2、2020年第四季度在执行重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项目情况
缅甸蒙育瓦榴比塘铜矿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	7.0亿美元	EPC，即工程总承包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	详见公司2011年9月28日披露的《缅甸蒙育瓦榴比塘铜矿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出口代理合同	16.26亿美元	同上	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出口代理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孟加拉博杜阿卡利200660MW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	15.74亿美元和22.06亿孟加拉塔卡	同上	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孟加拉博杜阿卡利200660MW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公司未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徐岷波先生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77,026,471股，占公司总股本8.95%，为公司董事、总裁。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公司股东徐岷波先生计划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徐岷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0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岷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026,471	8.95%	IPO前取得:68,626,471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岷波	250,000	0.03%	2020/7/28-2021/1/22	集中竞价交易	16.77-17.01	4,222,500	未完成;14,750,000股	76,776,471	8.9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2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0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合成国际”）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6,042,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合成国际累计质押股份118,191,51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5.1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华化学”）于2021年1月22日接到股东合成国际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成国际	否	841,009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1年1月18日	-	CMBC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0.25%	0.027%	股权利益担保
合成国际	否	226,000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1年1月21日	-	CMBC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0.07%	0.007%	股权利益担保
合计		1,067,009						0.32%	0.034%	

2、合成国际质押股份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成国际	336,042,361	10.70%	117,124,504	118,191,513	35.17%	3.76%	118,191,513	0	217,850,848	0
合计	336,042,361	10.70%	117,124,504	118,191,513	35.17%	3.76%	118,191,513	0	217,850,848	0

二、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2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合成国际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合成国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

合成国际及其他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采用基于未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包括BC公司100%股权、BC辰丰100%股权、万华宁波25.5%股权和万华氯碱热电8%股权。本次业绩承诺中上述四部分业绩承诺资产合计计算净利润数（包括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

2、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吸收合并业绩承诺方对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

3、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4,291.87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50,704.20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6,691.86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248,836.52万元人民币（以7.8553汇率折算）。其中，BC公司和BC辰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盈利差异的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根据上述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万华化学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万华化学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5、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万华化学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

6、质押限制承诺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万华化学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业绩承诺方不得通过转让、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业绩承诺方持有万华化学的锁定股份可以部分设置质押，但质押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锁定股份的50%。

（二）根据合成国际与CMBC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民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银资产”）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的约定，合成国际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841,009股、226,000股股票向民银资产进行了质押担保。上述股份已分别于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22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合成国际与民银资产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中包含了如下内容：

1、合成国际已向民银资产提供万华化学于2018年9月13日公告的《万华化学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民银资产对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了解限于上述公告。尽合成国际所知，上述公告已经披露有关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所有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信息。

2、如合成国际在业绩承诺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合成国际应当首先以其未办理质押手续的万华化学股票（以下简称“非质押股份股票”）向万华化学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全部非质押股份股票的数量仍不足以满足业绩承诺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要求，且合成国际无法采用其他业绩补偿措施，必须以质押股份中相应数量的股票（以下简称“部分解质押股票”）补偿给万华化学，则合成国际应提前在合理的时间内向民银资产提供相关信息，合成国际及民银资产将合理协商一致确定部分解质押股票的数量，并在采取双方协商一致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民银资产提供令民银资产满意的其他担保措施）后，民银资产在合理可行的期间内解除部分解质押股票的质押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前提是该等与部分解质押股票相关的安排不应影响民银资产在适用法律法规和《股票质押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条款和条件，且部分解质押股票仅可用于履行对万华化学的补偿义务。如部分解质押股票被返还或出质人因